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p> <p>一、單次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次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p> <p>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p> <p>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以網際網路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於入境時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前項證件之延期，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第三條 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p> <p>一、單次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次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p> <p>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p> <p>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以網際網路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於入境時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證件之延期，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開放大陸地區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於入境時申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下簡稱落地簽），規費收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p> <p>二、為配合金門、馬祖、澎湖地方政府拓展觀光旅遊市場，及相關旅遊刺激方案，經考量離島落地簽申辦模式及操作流程均步上軌道，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重新檢視離島落地簽直接成本、間接成本等辦理服務相關成本，評估辦理服務成本可酌予調降二百元。由現行規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調整為每件新臺幣四百元，以吸引更多旅客至離島旅遊，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p>三、因應實務之所需，增列資料變更申請補發者之收費規定。第三項所稱之資料變更，如係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徵收規費。</p>